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115破申157号

申请人：甘涛，男，1995年11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13号2幢101户之一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聪，上海通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上海游奇网络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33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池裕建。

申请人甘涛申请被申请人上海游奇网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7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。2024年8月，申请人甘涛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甘涛所提撤回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甘涛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袁蕾蕾
审 判 员 李 洁
审 判 员 沈 洁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

法官助理 范肇宇
书 记 员 范肇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.....